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35-2-1212



書畫部 圖書部
身休部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4 號

聲 請 人 林寬榮

上列聲請人為消費糾紛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消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同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因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與民法第 191 條之 1、第 36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見解，對於商品瑕疵之製造商未召回全部商品而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情形時，卻認為應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並駁回消費者保護之請求，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

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本件聲請：

- (一) 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29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
- (二) 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另就系爭規定則未表明違憲之理由，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5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疏未考量臺東地院裁定定執行刑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3 項規定，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審酌原審所定之執行刑過重等節，逕以聲請人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已對定刑充分陳述意見，且臺東地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之內、外部界限為由，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顯牴觸正當法律程序、誠信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為與交通部等機關間其他請求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交通部等機關間之其他請求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9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中之相對人即交通部、警政署等機關，與各級行政法院，均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第 92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中所指「車輛」反向定義為「汽車」，顯牴觸憲法第 172 條之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另請求憲法法庭將本件聲請案併入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20 號聲請案。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具體指出其欲聲請統一見解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各為何，以及適用何一法規範表示之見解有歧異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於聲請意旨請求併案部分，核屬於法無據。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